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98293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贵州邛江乐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解放路

代理机构 北京帝维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文秘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